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完成后，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有 8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完成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8 年 10 月 12 日